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年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086號、113年度執字第70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年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年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鄭年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

01 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2 確定日期前為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
03 述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程序上應予准許。

04 (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05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之總合。又受刑
0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6月，則
07 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6月）以上，及各罪
08 宣告刑之總和（8月）之間。本院爰依上述規定，本於罪責
09 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為係於公共場所
10 聚眾3人以上強行拉扯及毆打被害人，所犯編號2之犯行則為
11 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得以該門
12 號遂行詐欺犯罪等情，各自均具相當之責任非難性，兼衡受
13 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
14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15 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
16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受刑人固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
18 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
19 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
20 之刑，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1 (四)另因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
22 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為免耗費有限之司法
23 資源，故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
24 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胡嘉玲

02 ◎附表：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偵查機關 及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件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妨害秩序	有期徒刑6 月	110年4月 8日	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 署 110 年 度偵字第 19811號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1 11年度原 訴字第57 號	112年8月 2日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111年度 原訴字第 57號	112年12 月13日	是	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8 052號(已執 畢)
2	幫助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2 月	109年9月 1日至同 年月28日	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 署 111 年 度偵緝字 第2689號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1 12年度審 簡上字第3 02號	113年7月 9日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2年度 審簡上字 第302號	113年7月 9日	是	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7 040號